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

樣本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保誠總字第 109061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 第一條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 (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 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之商品 (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放棄處分權聲明暨本批註條款申請書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附加批註條款當時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與保險金餘額之分配】

#### 第三條

要保人於申請批註本批註條款時，經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要保人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 (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 (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經清償債務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本契約所約定的「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及清償證明】

#### 第四條

「金融機構」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後，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金融機構」於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以轉交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家戶幸福定期壽險
2	保誠人壽家戶幸福定期壽險(遞減型)